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4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6 萬餘元，合計 2 億 5,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66 萬餘元 (91.53%)，應付保留數 655 萬餘元 (2.5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3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34 萬餘元 (5.93%)，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4 萬餘元 (55.98%)；減免 (註銷) 數 324 萬餘元 (3.73%)，主要係增建警衛室及消防視訊系統改善工程停止執行，原保留經費註銷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500 萬元 (40.28%)，主要係辦公廳舍及議事廳屋頂整修工程，預付款尚未檢據核銷，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1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76 項，主要係道路養護、橋梁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6 億 2,0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 億 1,22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20 萬餘元，合計 371 億 1,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80 萬元，係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數之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337 億 3,0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億 2,2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2 億 5,2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6,624 萬餘元 (2.3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 億 7,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4,419 萬餘元 (30.82%)；減免 (註銷) 數 5 億 3,457 萬餘元 (6.23%)，主要係依工程實際執行數補助或工程已結案，賸餘款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54 億 42 萬餘元 (62.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7 億 3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 億 6,27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6,101 萬餘元，並因查獲遊民及弱勢民眾收容費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0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72 萬餘元，合計 352 億 6,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06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審定實現數 252 億 7,984 萬餘元 (71.68%)，應付保留數 81 億 9,185 萬餘元 (23.2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4 億 7,1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9,804 萬餘元 (5.10%)，主要係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獎補助費較預計減少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5 億 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5,173 萬餘元 (37.40%)；減免 (註銷) 數 7 億 8,509 萬餘元 (5.8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6 億 7,073 萬餘元 (56.79%)，主要係虎尾鎮與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因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庇護工場成立家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3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68 萬餘元，減少 1,236 萬餘元，約 74.12%，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債務管理連續 3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待籌措，允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維財政永續與地方發展。

雲林縣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9 年度之 207 億 9,276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 185 億 1,071 萬餘元，減少 22 億 8,204 萬餘元，財政狀況逐步改善。經查公共債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情形，存有：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3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公共債務比率持續下降，惟預算籌編未盡周妥，影響整體財政規劃，且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待籌措及債務利息大幅增加，允宜妥善規劃可用資源，強化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連結，靈活資金調度，減輕債息負擔；3.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惟近年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且金額龐鉅，又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允宜積極拓展財源，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提升財政適足性。

(二) 已推動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各項先期籌備計畫，惟間有中長期營運策略、典藏文物多元性及組織營運制度等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允待妥謀改善，以達成打造國家級布袋戲文化園區之計畫目標。

縣政府為推動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下稱傳習中心）整體營運管理，辦理人員進用、宣傳行銷、典藏展演、表演創作及教育傳習等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700 萬元，執行期程包含籌備（107 至 112 年）及試營運，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874 萬餘元。經查先期籌備計畫執行情形，存有：1. 先期作業計畫經費來源由文化部補助 6,000 萬元（56.07%）外，自籌款 4,700 萬元（43.93%）悉數仰賴單一民間企業捐贈專款支應，且未規劃中長期營運經費來源，允宜研議媒合企業之社會公益專案資源，拓展多元民間資金挹注，以達成長期自主營運目標；2. 規劃布袋戲主題常設展，惟布袋戲藏品類型多為布袋戲偶及服飾，缺少偶戲雕刻器具、後場樂器、書籍及劇本等相關文物，尚待加強辦理相關藏品徵集或購藏作業，並研議規劃跨館借展交流事宜；3. 傳習中心未來將納入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運作，惟相關組織營運制度尚未完備，允宜督促儘速修訂章程及相關制度，以健全組織及營運管理。

(三) 為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建造國家級認證之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管制流程未臻周妥，且實際辦理進度與規劃期程存有落差，允待審慎檢討計畫目標，研謀對策妥為因應，以兼顧縣政推動建設之經濟性及效益性。

教育部核定雲林縣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縣政府為提供更優質運動場地，完善縣內運動賽事之基礎硬體環境，預計投入 12 億 4,380 萬餘元，規劃於虎尾鎮大學段 258 地號土地建造國家級認證之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新建可容納 1 萬 5,000 人觀賽之標準 400 公尺田徑場及暖身場，作為 114 年全國運動會主場地。經查執行情形，存有：1. 興建計畫查無有關財源籌措、成本效益、營運管理等可行性評估資料，允待審慎評估財政狀況及相關建設效益，妥謀財源，並就後續營運規劃研提具體方針，以利建設推行及後續營運管理；2. 園區面積 9.7 公頃，開發規模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且開發基地部分位於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卻未納入計畫管制流程，致遲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嗣再調整主場館建造位置，惟迄未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計畫期程管控未臻完善；3. 園區計畫新建國家級之田徑場地，惟工程規劃設計及各項應送審核准作業進度落後，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基本設計書圖、多目標使用計畫、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等工作項目均已逾預定完成日期，允宜加強作業進度之管控。

(四) 持續推廣低污染車輛，規劃推行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惟轄內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之規劃未盡適足，允待及早妥謀因應，以打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

依據交通部統計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電動化車輛數(包含純電動車、插電式油電車及油電車等)，由 107 年度之 9 千餘輛增至 111 年度之 9 萬 5 千餘輛，占整體車市銷售比率由 2.23%增至 22.31%；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25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揭櫫電動小客車新車年銷售量占所有小客車年銷售量之比率於 2030 年與 2035 年分別達 30%與 60%，於 2040 年所有新售小客車均為電動車之政策目標。地方允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廣低污染車輛，規劃推行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以提升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經查雲林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存有：1.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公有收費路外停車場計有雲林溪加蓋停車場等 21 處，小客車停車位計 3,211 個，惟縣政府僅於環境保護局之電動汽車停車及充電專區提供 2 個公共充電樁。為建置友善電動汽車之交通環境，允待積極推動綠色交通相關服務，及早規劃布建或輔導民間業者設置，以達成打造低碳城市之目標；2.縣政府為便利民眾查詢停車資訊，於 111 年 4 月透過雲林縣即時交通資訊網優化整合道路交通影像、觀光景點及停車資訊等功能，提供民眾相關交通資訊導引服務。惟該交通資訊網尚乏電動汽車充電資訊，允宜適時調查轄內相關資訊及強化資訊公開，俾利民眾查詢運用，逐步完備綠色交通服務等事項。

(五) 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影響執行成效，允待妥謀妥處。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計畫計 1,147 案，金額 156 億 5,86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存有：1.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致申請撤案，允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及虎尾公安路立體停車場等 3 案，期打造文化休憩體驗空間及觀光產業推展樞紐，提升旅客遊憩品質，其中虎尾眷村聚落之建國一村丁棟眷舍已於 111 年 7 月竣工，至 112 年 1 月底有 14 家廠商進駐。為有效串聯虎尾區域觀光鏈結，提升虎尾區域旅遊人次，有待預為籌謀因應，積極辦理上開建設計畫完成後之銜接營運規劃與執行，以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成長，落實文化推廣及兼顧建設營運永續發展。

(六) 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惟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擴展、部分新增設(班)公立幼兒園招生率仍待提升，間有廢併校舍亦待有效活化運用，允待研謀妥處，以落實政策目標及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縣政府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配合政策籌設布建公共托育據點，並推動雲林縣公共化教保服務 106 至 113 年中長程計畫。經查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執行情形，存有：

1.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之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績效指標，其中 109 至 111 年度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分別為 17.04%、19.06%及 20.94%。雲林縣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雖由 109 年度 8.11%增至 111 年度 12.07%，惟均未達前揭計畫各年度績效指標，允宜評估轄內各鄉鎮市幼兒家長托育需求及近便性，妥為籌設公共托育服務據點，以提供普及與優質托育服務；
2. 規劃 107 至 111 年間於北港鎮等 8 個鄉鎮市布建 9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並開辦營運者，僅北港鎮等 4 處，其餘 5 處據點因工程延宕或未能順利委託營運，開辦營運日預計將落後約 5 個月至 2 年，有待加強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妥為盤點具服務量能之合法立案機構及學校等資源，俾利建物整建完竣後及早交由機構接辦，發揮托育服務之效能；
3. 公立幼兒園核定可收托人數雖由 109 學年 8,877 人，增至 111 學年 9,876 人，惟招生率由 109 學年 67.69%下滑至 111 學年 53.47%，減少 14.22 個百分點，且較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招生率(分別為 92.04%、99.37%)為低，允宜檢討招生率欠佳原因，調整營運策略，研謀改善；
4.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廢併遷校後之既有校舍環域空間分析，發現尚未針對環域 1 公里內欠缺之醫事 C 據點、長青食堂或社造中心等機構評估轉型運用之可行性，允待全盤瞭解轄內既有校舍閒置情形，衡量轄內社區需求、人口區域特性、校舍條件等進行整體活化評估，適時檢討規劃作為多功能、複合型之公共空間場域，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七) 為完善區域路網功能，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協調整合機制待強化，允待妥謀改善，建構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

縣政府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建構完善交通路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04 至 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計有「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等 11 件，經費合計 36 億 7,442 萬餘元(含工程費及用地費)。經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存有：

1.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及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467.45)尚乏與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

建立跨機關協調整合機制，有待妥為因應；2.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等工程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影響工程執行進度；3. 道路建設計畫工程資訊及相關作業進度未適時公開。

（八） 為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辦理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以前年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尚未出售土地之規劃及招商作業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推動市地重劃，以利土地開發、繁榮地方，並順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減輕財政負擔，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並委託廠商辦理以前年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開發案未售出土地之規劃及招商。經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執行情形，存有：1. 北港糖廠市地重劃預定於 111 年 2 至 3 月間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後續辦理查估及公告與通知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工程施工，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地重劃計畫書尚未經中央核定，無法辦理公告與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等作業，計畫執行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鑑於近期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拉高公共建設興建成本，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將加劇資金調度壓力，恐影響基金債務自償能力，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及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等 3 個基金，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及抵費地計 12 筆土地，因多次標售未能標脫，自 111 年 5 月委託辦理土地招商規劃作業，迄 112 年 3 月底止，已近 1 年，尚未有標售計畫或研提招商策略開發潛在客源，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允待研謀妥處，提升執行成效，以挹注各該基金收入。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2 年度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88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808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9 億 9,824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8,20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1,72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735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22 萬元，執行結果，尚無執行數（表 2）。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該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建構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成果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積極辦理，俾供都市防災及更新規劃運用，以達安固家園之目的。(詳乙-33)

(二)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搶修搶險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或避難相關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8)

表 1 雲林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 緩 濟 急			
合 計		1,007,056	1,007,056	—	—	—	—	907,355	690,103	217,251
災害準備金		998,243	998,243	—	—	—	—	899,269	682,018	217,251
小 計		8,813	8,813	—	—	—	—	8,085	8,085	—
縣 政 府 (水利處)	水災、坡地災害	1,530	1,530	—	—	—	—	1,485	1,485	—
縣 政 府 (勞動暨青年 事務發展處)	職 業 災 害	324	324	—	—	—	—	230	230	—
環 境 保 護 局	毒化災害、水災、 海洋污染緊急應 變、水污染防治 緊急應變、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 緊 急 應 變	540	540	—	—	—	—	285	285	—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火 災、爆炸、海嘯、 輻 射 災 害	6,419	6,419	—	—	—	—	6,084	6,084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雲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環 境 保 護 局	毒化物災害、海 洋污染緊急應變	220	—	—	—	2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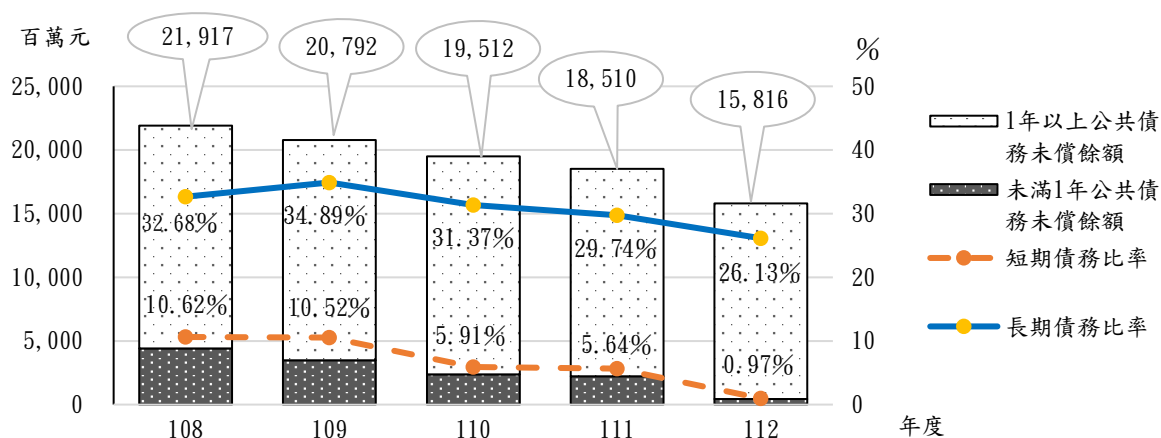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地方政府財政及公共債務管理績效之良窳，為地方建設及經濟發展之關鍵。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24 億元，合計 131 億 7,67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244 萬餘元，收支短絀 1 億 3,571 萬餘元。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惟債務負擔仍鉅，允待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維財政永續：雲林縣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8 年度之 219 億 1,791 萬餘元，降至 112 年度 158 億 1,604 萬餘元，減少 61 億 186 萬餘元，減幅 27.84%；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比率分別由 108 年度之 32.68%、10.62% 降至 112 年度之 26.13%、0.97%（圖 1），債務管理於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連續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獲評甲等。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款項合計 68 億 4,131 萬餘元（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又中央銀行 112 年 3 月間調升利率 0.125 個百分點，融資利率隨之上揚，債息支出相對增加，允宜持續加強財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穩健。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滾動檢討長短期資金調度，適時減債，降低債息支出，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圖 1 雲林縣公共債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8 至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2. 為改善財政狀況，廣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房地管理、欠稅清理成效及社會福利支出尚有改善空間：縣政府為增加縣庫財源，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112 年度開源與節流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分別為 80.5 分及 83.5 分（表 3），較 111 年度分別進步 1.6 分及 6 分，於 22 個市縣中排名第 22 名及第 4 名。經查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及 111 年度因無新增規費收費項目，或調整收費標準，經財政部建議改善；又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居 22 個市縣第 21 及 22 名（表 3），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妥為運用中

表 3 雲林縣開源與節流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

單位：分、名次

項目	年度	111		112	
		分數	各市縣名	分數	各市縣名
開源		78.9	21	80.5	22
節流		77.5	15	83.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

央建置之規費收費基準資料庫及開源節流優良案例，以增進財源及財政自主性；(2)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業務，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惟間有未及時檢具促參案件簽約等資料送中央審核，致流失獎勵金，有待檢討改善；(3) 為提升開源績效，規劃多項開源措施及創新效益案件挹注收入，惟部分經管房地仍待活化再利用，創新效益案件亦多未加入營運，產生效益，允宜積極辦理，發揮整體效益，以挹注公庫收入；(4) 持續加強稅捐稽徵作業，惟清理欠稅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催繳取證及清理欠稅作業，提升稽徵績效並增裕庫收；(5)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約 2 成，金額龐鉅且逐年增加，允宜審慎依財政量能檢討社會福利給付條件，以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等事項。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單位注意考量成本變動趨勢等因素，及參考財政部網站公告資訊，適時檢討規費收費基準；(2) 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單位注意促參案件辦理期限等事宜，並規劃遴派人員參加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專班，提升專業知能；(3) 將廣續召開清理公用、非公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規劃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檢討會，督促各機關單位辦理情形，並積極辦理各項創新效益案件，發揮整體收益，以挹注公庫收入；(4) 將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積極清理欠稅案件；(5) 將本摶節支出及維護縣內長者福利原則，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

（二）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38 億 6,0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30 億 8,33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24 億元，合計 131 億 7,67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244 萬餘元後，收支短絀 1 億 3,571 萬餘元。

經查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僅約 2 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結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均為賸餘（表 4），

自籌財源自 108 年度 66 億 4,88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81 億 7,62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介於 17.65% 至 21.28%，自籌財源比率僅約 2 成，惟面對日漸擴張之法定義務支出及多元化施政需求，仍

表 4 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入歲出餘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餘絀
108	176,744	37,667,475	37,459,726	207,749
109	174,977	32,908,211	31,085,001	1,823,209
110	- 838,424	38,584,004	38,043,848	540,156
111	- 664,159	37,156,041	36,550,798	605,243
112	- 643,808	43,860,110	43,083,373	776,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8 至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又雲林縣近 5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總額（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自 108 年度 135 億 2,78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146 億 7,154 萬餘元，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縣政府雖已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地方稅收，惟整體歲入結構仍待精進，依中央對該府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獲評為 82 分，低於全國 22 市縣平均之 84.64 分，推動開源措施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妥謀因應策略，積極拓展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鼓勵各機關積極提報開源計畫，增加財政收入，擴大開源加成效果，以增裕地方財政資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單位積極提報開源計畫，增裕地方財政資源，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新高，又部分計畫（工程）歲出專案保留多年，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迄未完成工程施作，或 111 年度辦理歲出保留後全數未執行並賡續保留，允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籌劃工作，並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雲林縣總決算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82 億 8,33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僅低於 108 年度 88 億 4,595 萬餘元），且較 111 年度增加 38 億 8,803 萬餘元，金額成長近 9 成。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7.58%，則為近 5 年度新高（表 5）。又近 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介於 69 億 3,369 萬餘元至 158 億 3,569 萬餘元，實現數介於 28 億 1,699 萬餘元至 54 億 2,487 萬餘元，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約 3 至 5

成，惟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且較 111 年度減少 10.62 個百分點。顯示並未因應預算規模之增減，及早辦理計畫之規

表 5 近 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資本門		歲出資本門實現數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C)	金額 (B)	占預算數比率 (B/Ax100)	金額 (C)	占預算數比率 (C/Ax100)
108	15,835,695	13,824,898	4,978,947	31.44	8,845,950	55.86
109	6,933,699	6,491,245	2,816,997	40.63	3,674,248	52.99
110	12,530,636	11,941,455	5,221,542	41.67	6,719,912	53.63
111	9,954,863	9,206,389	4,811,090	48.33	4,395,299	44.15
112	14,385,097	13,708,209	5,424,876	37.71	8,283,332	57.5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劃及工程設計發包作業等前置作業。又部分計畫專案簽准歲出保留多年，仍在規劃設計階段迄未完成工程施工，或 111 年度辦理歲出保留後全數未執行，112 年底續辦保留。允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籌劃工作，並覈實檢討各項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將請業務單位及早辦理計畫之前置作業，審慎評估計畫所需經費，覈實辦理，並對工程進度落後之案件進行專案列管，加強督導改善，另為避免跨年度工程造成預算保留，嗣後將配合工程期程編列預算。

3. 預付待核銷金額龐鉅，間有久懸多年未結，允待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作法，成立懸帳清理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從源頭解決問題，以提升預付款久懸及清理績效，增進行政效能：縣政府 112 年度單位決算平衡表列載預付款科目 17 億 2,09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8,324 萬餘元，約 19.70%，其中預付歲出（保留）計畫尚待核銷者計 13 億 9,302 萬餘元，所占數額最高，內以交通建設工程 7 億 6,569 萬餘元為最大宗，道路養護 4 億 870 萬餘元次之，預付款已逾預定收回日期 4 年者計 40 筆，金額 2 億 4,500 萬餘元，未註記預定收回日期惟預付多年仍未清理轉正者計 8 筆，金額 2 億 9,117 萬餘元，合計 48 筆，金額 5 億 3,617 萬餘元，占帳列預付歲出保留計畫 38.49%，甚有案件懸帳逾 20 年仍未辦理核銷。又上開預付歲出（保留）計畫屬土地協議價購款、撥用價款、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補償費、地上物救濟金等計 83 項，金額達 4 億 9,537 萬餘元，均屬土地價款及各項補償項目，金額鉅大，部分預付款未於電腦系統註記預訂收回時間，或已逾預定收回日期多年亦未轉正，主要係因年代久遠及業務承辦人員更迭，未能及時核銷轉正所致。允待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作法，成立懸帳清理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儘速查明問題癥結，並強化預付款項核銷轉正時程追蹤控管機制，提升預付款清理成效，增進行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已研訂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付費用之處理及清理要點，另將成立懸帳清理小組，及通知相關單位積極清理懸帳。

(三)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待妥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歲入預算分別編列 125 億 6,671 萬餘元及 122 億 5,220 萬餘元，實際撥入數分別為 125 億 4,835 萬餘元及 88 億 1,7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仍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行政院每年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面向，評定各縣（市）政府考核成績，據以增減補助款。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面向之排名較以前年度下滑(表 6)，且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因 111 年度取消「重陽敬老津貼」排富條款，致 111 及 112 年度遭扣減補助款，分別為 34 萬餘元、30 萬餘元，允宜妥謀善策因應；(2) 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計畫實際執行率未達 80%，或進度落後，允宜探究癥結，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行

表 6 中央考核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分、名次

考核面向/年度	110		111		112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1 社會福利	86	3	90	1	83	11
2 教育	81	15	77	16	84	11 ²
3 基本設施	85	9	87	9	86	10
4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5	8	83	12	82	13 ³

註：1. 本表係排除 6 直轄市後，16 縣市之排名。
 2. 雲林縣與新竹縣同列第 11 名。
 3. 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新竹市同列第 13 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政院 113 年度起，檢討增列或調整部分考核項目之評分方式及標準，允宜檢視辦理現況及早因應，以提升考核績效等事項。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社會福利、基

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面向考核排名較以前年度下滑，其中下滑較多者為社會福利面向，經檢討後，將本開源節流原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2) 將督促各單位儘速完成計畫及辦理核銷；(3) 已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檢視新增或調整之考核項目，並妥善研謀因應。

2. **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及間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達預計 8 成，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推動轄內重要公共建設，爭取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允宜加強預算控管，

並覈實檢討落後原因，妥適分配運用有限資源，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2) 部分中央政府補助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達預計 8 成，允待針對未達預計目標之計畫項目，探究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益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計畫因辦理工程施作中、或因計畫展延辦理經費保留，致實際支用比率偏低，將督促業務單位依工程實際進度及合約付款期程審慎核算分年編列預算；(2) 荊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臺西鄉崙豐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案已陸續完工，將開辦日照服務，及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等案，將與進駐廠商共同研商改善措施，以發揮場地最大使用效益。

(四) 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縣政府為解決偏鄉教育及城鄉數位資源差距等問題，推動創新解決方案，包括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教材，並透過線上平臺進行教案分享」、「設計國小 3-6 年級資訊生活科技課程」，串聯學校、老師、家長三方，全面掌握學生校園學習狀況，全縣國中小邁入智慧校園時代。另為因應資訊科技潮流，於 111 年 11 月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之學習體驗場館，經費約 4 千萬元，讓學生學習 AI 人工智慧與運算思維程式等課程，作為翻轉偏鄉教育之基地。嗣經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以「雲林心教育，智慧教育翻轉偏鄉命運」提案參加評選，獲行政院第 6 屆政府服務獎肯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體驗學習，以達成數位及教育平權目標，惟學生參與人數較預計數略有減少，排定優先順序及回饋意見蒐集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相關措施：**縣政府為翻轉數位弱勢，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規劃以「STEAM 新興科技」為核心主軸，整合縣內五大科技中心資源，提供雲林縣國中小學師生體驗學習，期使雲林縣所有學生畢業前體驗最新的科技發展，112 年預計提供缺乏師資之偏鄉國小 76 校共 1,700 名學生至中心學習。經查智慧教育中心管理情形，核有：(1) 為翻轉數位及教育弱勢，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惟 112 年學生至智慧教育中心體驗課程人數略低於預計人數(約 3.47%)，允宜持續規劃偏鄉學童參加研習，以達成數位及教育平權目標；(2) 建置智慧教育中心作為科技教育學習基地，惟未排定優先順序讓高年級學生及時參加研習，參訪後未追蹤回饋意見，允宜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健全管理機制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3 學年度起，每週二至中心學習之場次供偏鄉學校學生優先參加，

並協調偏鄉學校跨校共同到中心參訪學習；(2) 修正雲林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計畫內容包括預約學校應以高年級學生報名為主；課程學習後填寫當日研習意見，作為後續課程修正研發與教學之參考依據。

2. 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及國小資訊生活科技課程，積極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能力，惟相關網站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仍待精進，教師參與數位工作坊研習情形亦待積極推動，允宜廣續研謀改善：縣政府為全國首創編訂官方正式出版之品德教育教材，編輯國小 3 至 6 年級資訊生活科技課程，並透過線上平臺編撰教材及分享教案置於智慧教育中心網站供全縣教師使用，且開辦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積極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能力。經查教材運用及數位能力辦理情形，核有：(1) 首創編訂官方品德教育教材，並透過線上平臺分享教材及教案，惟舊網站未移除或提醒使用者至新網站閱覽，允宜妥為維護網站及管理教材，俾利教師相互觀摩及家長參考運用；(2) 首創編輯分年級科技資訊教材及課程，惟僅供縣內教師使用，允宜擴大網站平臺教材使用對象至學生，提供全縣學生豐富與多元的學習資源及管道；(3) 為補足數位師資不足，鼓勵教師參加數位工作坊研習，已參加研習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教師人數占教師總人數 (5,007 人) 比率，由 112 年 4 月底 53.05%、42.80%，大幅提升至 113 年 4 月底 97.46%、96.23% (表 7)，允宜持續追蹤輔導少部分尚未參訓教師，以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1) 已修改網站資訊，引導使用者至新網站閱覽使用；(2) 已開放雲林縣全體師生使用建置於雲林智慧教育中心網站之課程；(3) 將持續辦理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並追蹤輔導未參訓人員參加培訓。

3.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導入智慧校園 APP 服務，家長運用普及率達 9 成，惟尚未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及部分家長尚未安裝 APP，允宜持續規劃及輔導辦理：雲林縣自 111 年度於全縣 187 間國中小學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導入智慧校園服務，透過 APP 可針對學生狀況進行親師溝通，包括：「到校時間一卡紀錄，出缺勤一手掌握」、「聯絡事項數位紀錄，全方面師長溝通」等，期能達到溝通沒有距離之計畫目標。經查教育溝通數位化辦理情形，核有：(1) 數位學生證具有圖書借閱功能，導師 (家長) 可透過 APP 瞭解學生借閱情形，惟尚未介

表 7 教師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年 4 月底		113 年 4 月底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教師總人數	5,007		5,007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2,656	53.05	4,880	97.46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2,143	42.80	4,818	96.23

註：1.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之課程重點分別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 (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接雲林縣各鄉鎮市圖書館資料，允宜持續規劃辦理，提升數位學生證加值效能；(2) 推動校園全面數位轉型，相關校園服務 APP 啟用後，截至 112 年底止，國中小學家長下載率約 93%，尚有部分家長未安裝使用，允宜持續追蹤輔導，發揮親師溝通零距離之目標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議數位校園學生證介接鄉鎮市圖書館借書證之擴充項目；(2) 已於 113 年 4、5 月召開輔導會議瞭解原因，並請學校輔導家長安裝使用。

(五) 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

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安全與優質生活環境，及減低洪患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獲經濟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與應急工程，總經費 52 億 4,712 萬餘元，其中推動縣管區域排水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經獲評 2023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 2023 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溪區域排水存有部分渠道通洪能力不足，且下游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河段，尚未完成整治工作，有待加強跨域合作進行治理改善計畫；2. 多數縣管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圖尚未核定公告，仍待積極辦理，以利推動整體治水工作；3. 部分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周妥，致發包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或耽延執行進度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橫向聯繫，依地方需求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解決淹水問題；2. 將持續盤點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3. 爾後規劃設計時，將調查潛在受影響民眾，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設計檢討，另將積極趕辦進度耽延或落後之工程。

(六) 為促進政府治理，將縣政施政計畫接軌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有待滾動檢討精進，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響應永續發展趨勢，於 112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將各項績效指標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202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 (VLR)」之低碳永續、健康友善、整合創新、共容共融、智慧創生及服務效率等 6 大核心價值，以確保政府治理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密切相關，訂定 329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已達目標值者計 294 項 (89.36%)、未達目標值者計 35 項 (10.6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警察局等 6 個機關單位之 9 項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已連續 2 年未達標且達成率較 111

年度降低情形，有待督促所屬局處落實計畫目標，以完善整體施政效能；2. 工務處「打造健康基礎服務一無障礙公車數」等3項績效指標項目未衡酌業務實際發展，仍以111年度目標值為基準，致有實際達成值超越目標值3至8倍情形，又水利處及教育處亦有未參考歷年實際達成情形據以設定績效目標，致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及挑戰性，允宜注意加強滾動檢討及調整目標之合理性；3. 社會處為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之施政目標，規劃建置「雲林縣【做好事種福田】愛心大平台」線上捐贈系統計畫，導入資訊科技將有助機關業務效率提升，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允宜參考其他縣市系統使用經驗，蒐集需求或規劃相關計畫方案，以利後續逐步推廣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要求各機關（單位）應覈實評估各項指標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依實際狀況合理推估預期成效；2. 將參照歷年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調整目標；3. 將參考其他縣市計畫之募集方式，盤點整合專案計畫。

（七） 雲林縣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惟轄內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或放養現況與實際未合，有待重新檢討養殖生產區之劃設與輔導措施，並籌措預算資源改善基礎建設，以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14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其中第2項及第5項具體目標揭示，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發布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111年1月)指出，養殖漁業因地方政府未持續將魚塭群聚之區域劃設養殖生產區，無法集中資源改善基礎建設及投入相關輔導措施，產業經濟規模難以整合發展。雲林縣養殖戶數及魚塭放養總面積分別為5,442戶及5,806公頃，約占全國27,611戶及38,100公頃之19.71%及15.24%，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轄內原設有8個養殖區，連同111年7月公告新設之公魚池養殖區，共計9個，魚塭面積達1,761公頃，僅次於嘉義縣及臺南市，在全國各縣市養殖區面積排名居第三名(表8)。經

表8 112年底縣市別放養量及養殖區統計情形

單位：戶、公頃、區

縣市別	放 養 量		養 殖 區	
	養 殖 戶 數	魚 塭 總 面 積	數 量	魚 塭 面 積
合 計	27,611	38,100	55	11,105
臺 南 市	6,699	14,183	7	② 2,323
嘉 義 縣	4,281	5,892	13	① 2,597
雲 林 縣	5,442	5,806	9	③ 1,761
屏 東 縣	4,140	4,367	7	1,056
高 雄 市	3,379	3,767	5	1,551
彰 化 縣	2,304	2,723	3	947
宜 蘭 縣	1,119	721	7	557
花 蓮 縣	92	366	2	243
新 竹 縣	96	191	1	42
臺 東 縣	59	84	1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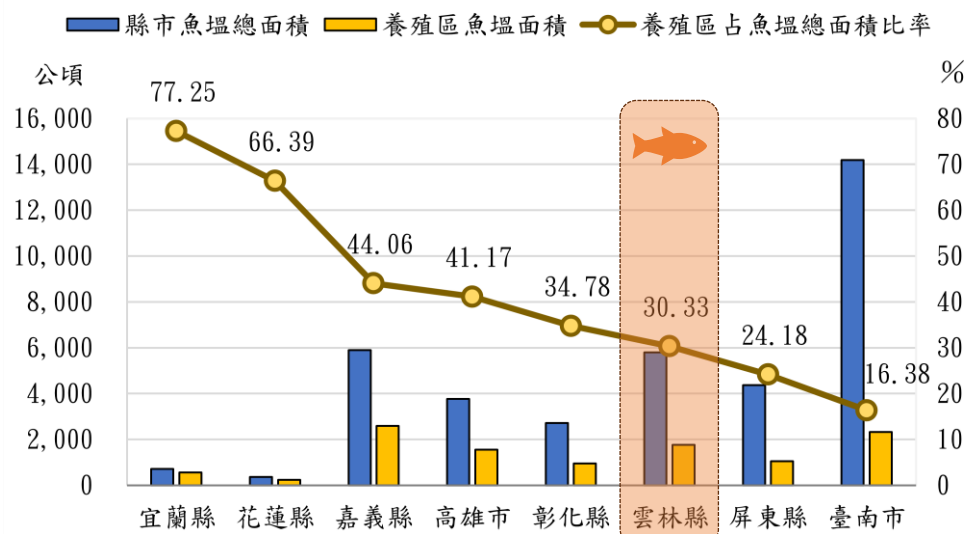
註：1. 養殖區魚塭面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面積較高之前3個縣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

查養殖漁業管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公告設置之養殖區均位於口湖鄉，除 111 年 7 月公告新設之公魚池養殖區外，其餘 8 個養殖區自 86 至 93 年間劃設後已近 20 年，其中原核定「新港南區」及「水井區」等 2 個養殖區面積分別為 336 公頃及 128 公頃，惟 112 年度實際放養面積分別為 120 公頃及 72 公頃，僅占生產區面積約 35.71% 及 56.25%，已低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規定占比 60% 以上之設置條件，又各區範圍內實際使用之地形地貌改變並呈零碎化，有待重新檢討並調整既有區域範圍，以利將資源集中投入未來發展所需建設，促使養殖漁業永續經營；2. 截至 112 年底，全國計有 55 個養殖區，依據全國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分析臺南市等 10 個縣市之養殖區占各該縣市魚塭總面積情形，以東部地區宜蘭及花蓮等地區之魚塭約 6 至 7 成分布於養殖區內較集中，有助基礎建設資源投入，惟西部地區嘉義縣等縣市之魚塭約介於 1 至 4 成間，其中雲林縣轄內魚塭面積約 5,806 公頃，分布於口湖鄉、麥寮鄉及臺西鄉等地區，僅於口湖鄉劃設 9 大養殖區，面積約 1,761 公頃，占整體面積約 30.33% (圖 2)，有待檢討轄內養殖魚塭劃設養殖生產區之必要性及經費資源之可行性，俾投入資源改善

基礎建設及投入
相關輔導措施，
創造產業經濟規模，以整合發展
養殖漁業等事
項。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將
與口湖鄉公所及
雲林縣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研議後
儘速規劃，將非
魚塭範圍等不合

圖 2 112 年底縣市別養殖區魚塭面積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

理情形排除，使放養現況與實際符合；2. 麥寮鄉公所已研議設置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計畫，以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八)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惟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規劃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循環經濟新價值。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4 及具體目標 14.1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據 111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統計，雲林縣養殖戶養殖文蛤、牡蠣產值約 30 億餘元，占雲林縣養殖漁業總產值 52 億餘元之 57.97%，殼貝類為雲林縣最大宗之水產養殖。經查縣政府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1. 為改善轄內牡蠣及文蛤養殖產業，因受極端氣候、季節交替及養殖環境管理不當等因素而產生之殼貝類棄置情形，獲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0 至 112 年度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經費 1,140 萬餘元，分別於臺西鄉及口湖鄉各設置 1 處殼貝類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下稱殼貝類暫置區），並由臺西鄉及口湖鄉公所管理維護殼貝類暫置區，辦理廢棄物去化及清運，提升回收再利用能量。經查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漁民載運殼貝類暫置區堆置計 4,018 公噸，其中 1,247 公噸尚未去化（表 9），占比 31.04%，主要係尚未明確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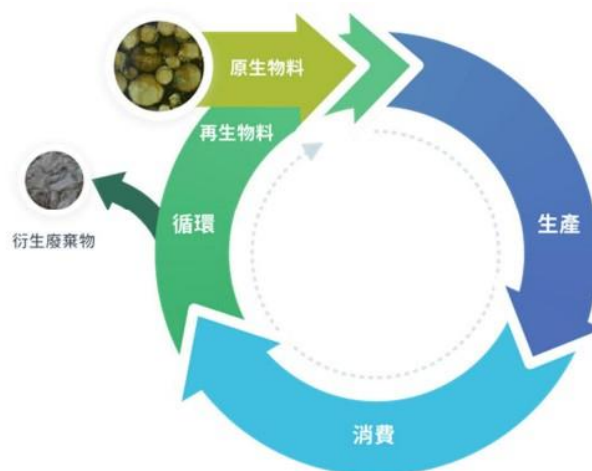
劃殼貝類養殖漁業廢棄物去化或再利用計畫所致，有待積極協助公所媒合廠商研謀去化再利用管道；2. 為落實海洋永續利用，獲漁業署補助 112 年度向海致敬—第 2 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經費 300 萬餘元，於第 2 類漁港設置 6 處暫置

區。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廠商清運 6 次，重量約 91 公噸，廢棄物包含塑膠、漁網、樹枝、蚵殼、蚵架等，其中漁網、蚵棚架、蚵殼均可再利用，惟未依據補助計畫及契約規定先進行分類及分別秤重紀錄，允宜參考鄰近縣市或國際案例作法，舉如：嘉義縣推廣「以養蚵到紡織」循環經濟思維、歐洲廢漁網漁具再製塑料之產業鏈，積極規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養殖漁業循環經濟新價值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積極協助漁民提高養殖育成率，並參考國內外經驗，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辦理廢棄物再利用；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媒合雲林縣 2 家廠商清運及再利用，並將參考國內外經驗積極辦理。

表 9 雲林縣殼貝類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去化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臺西鄉		口湖鄉	
	去化	暫置	去化	暫置	去化	暫置
合計	2,771	1,247	2,704	151	67	1,096
110	1,115	—	1,115	—	尚未設置完成	
111	549	211	484	151	65	60
112	1,107	1,036	1,105	—	2	1,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源循環政策思維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1 年資源循環再利用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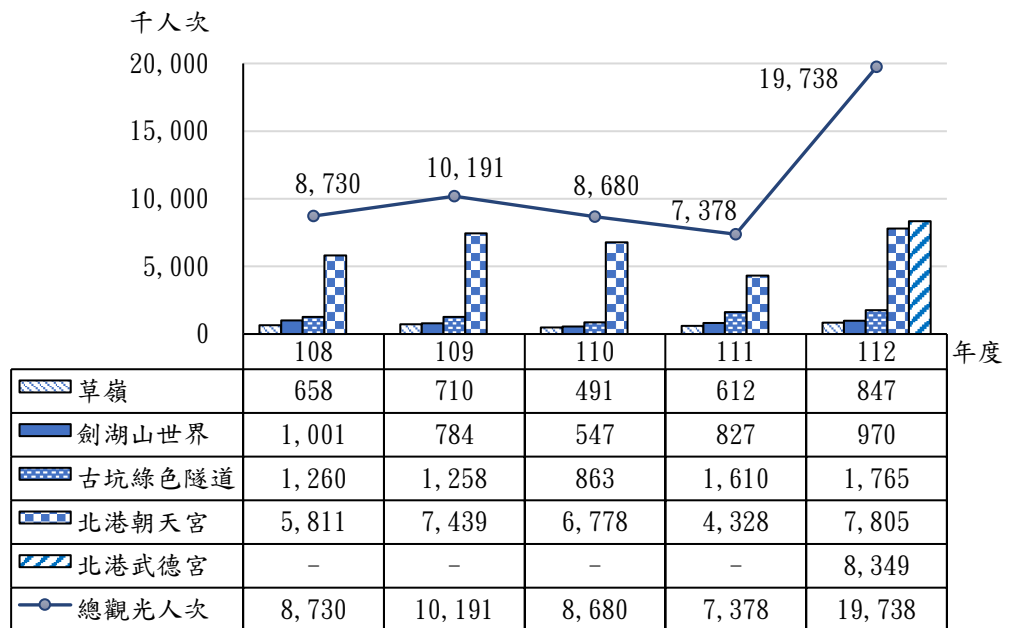
(九) 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遊客旅遊服務及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率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近年積極整建觀光遊憩景點並結合特色節慶及文化觀光資源，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並透過「上半年瘋女神，下半年瘋男神」行銷方式，將香客量能轉換為遊客，雲林縣 112 年度觀光人次達 1,973 萬餘人次（圖 3），為近 5 年度新高，觀光行銷已展現具體成效。經查遊客服務中心營

運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提供借問站旅遊服務據點未增反減，允宜考量所轄重要景點區域，盤點旅

客服務缺口，偕同在地業者或公私單位設置服務據點，以提升遊客遊憩滿意度及回訪率；2. 委託公所營運管理遊客中心，允宜參酌中央相關規定，妥訂各代管單位應提供輪椅借用等標準化友善服務項目，確保服務品質；3. 部分遊客中心及文化園區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惟未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有待輔導辦理，完善社區緊急救護生命黃金鏈；4. 雲林縣轄內台灣好行路線計有斗六古玩線、雲林草嶺線、北港虎尾線等 3 條路線（下稱台灣好行雲林三線），該府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搭乘路線行銷活動，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總搭乘人次及搭乘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10），約達 16%，允宜持續蒐集搭乘遊客回饋與建議，深入研析旅客旅運行為，作為檢討現行台灣好行路線站點及班次接駁轉運情形之參據，以提升旅

圖 3 雲林縣主要遊憩據點觀光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表 10 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總搭乘人次	21,707	33,280	41,852
總搭乘率	9.31	12.93	1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客搭乘意願；5. 為增加觀光休閒經濟效益，整合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沿線商家，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惟尚有拓展開發合作商家之空間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通盤考量遊憩景點區域之服務缺口，積極與在地業者緊密合作，提報中央爭取遊憩熱點增設借問站；2. 將參酌中央規定，研議增加服務項目；3. 已請委託管理單位辦理 AED 登錄事宜，以維護遊客安全；4. 將滾動檢討現行路線站點及班次，並加強行銷推廣，以提升旅客搭乘意願；5. 將研議運用「慢遊雲林 APP」既有食宿遊購行等資訊，作為開拓沿線商家之參考，以增加觀光休閒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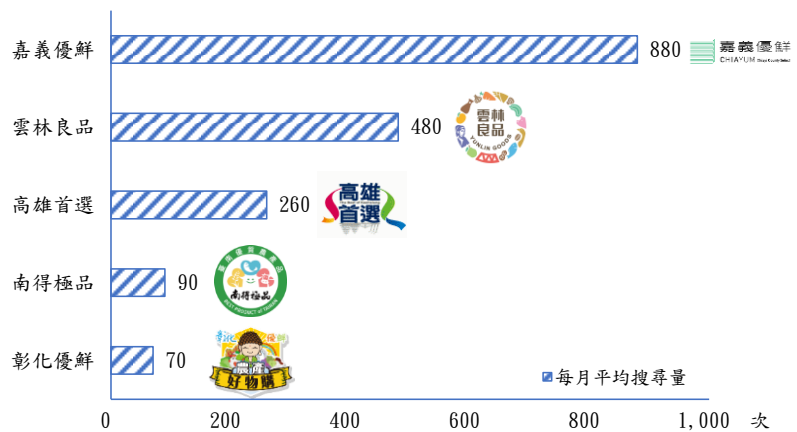
(十)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升文化資產能見度，惟部分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延宕，或未配合修復進度選商進駐；又部分場域大眾運輸量能有限，允宜研議加強整修及招商進度，並增加交通運量及或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文化觀光發展。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1.4 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縣政府為推動歷史聚落保存再造，向中央爭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獲核定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建或整建修復歷史文化場館共 7 項計畫，總經費計 3 億 6,865 萬元 (含配合款 9,535 萬餘元)，期程至 114 年底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虎尾眷村文化特區 (建國一、二村) 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惟未落實進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允待檢討改善，以加速完善園區整體環境；2. 辦理虎尾建國一村眷舍修繕工程，惟忠棟、孝棟及活動中心竣工後迄未徵選進駐廠商，允宜積極籌措營運招商事宜，活化再利用歷史場域；3. 辦理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整備文化資產據點帶動觀光人潮，惟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內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廁所不足，允宜積極籌建，優化文化觀光場域；4. 北港地區 19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群聚於北港朝天宮周圍，屬同一觀光軸帶，縣政府為推動北港地區整體文化觀光發展，結合北港糖廠文化資產整體場域規劃，期能將香客轉為遊客，惟當地大眾運輸工具及停車空間有限，又部分文資場域相距長達 2 公里，距離停車場達 500 公尺以上 (圖 4)，缺乏共享自行車 Moovo 等低碳慢遊交通工具串連，共享電動機車 Goshare 劃設範圍侷限於北港朝天宮，未能銜接北港武德宮等鄰近主要觀光景點，遊客參訪便利性不足，允宜研議增加大眾運輸及停車空間量能，並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5. 部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未能訂定具體衡量績效指標，允宜檢討改善，建構跨領域合作協力模式，並妥為研訂具體衡量指標，落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

品」業者取得碳足跡減量標籤（下稱減碳標籤），惟農業處官網及電商平臺尚未揭露已取得減碳標籤之產品訊息，或部分已輔導取得減碳標籤之產品未取得雲林良品認證，允宜持續輔導業者，提升取得減碳標籤比率，並規劃 ESG 與產品銷售之連結，俾提升品牌形象；(2) 經運用 Answer the public 網站之關鍵字研究（行銷）工具，分析各市縣農特產品品牌之每月平均搜尋流量，近 1 年「雲林良品」每月平均搜尋流量為 480 次，位居第 2，打造品牌知名度及辨識度略具成效（圖 5），惟電

商平臺上架比率低於 3 成，官網專區或電商平臺部分資訊揭露未臻周全，允宜設置品牌官網供業者上傳產品資訊，強化品牌商家及產品資訊之揭露，整合電商平臺及行銷資源，增加農產品曝光度；(3) 據漁業署統計年報顯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雲林縣漁業產量

圖 5 各市縣農特產品品牌之每月平均搜尋流量



資料來源：運用 Answer the public 網站分析品牌關鍵字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1 月平均每月搜尋次數。

價值居全國第 4 名，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府授予「雲林良品」品牌標示產品計 784 件，其中屬水產品及其加工產品者僅 12 件（占比 1.54%），有待積極輔導水產品業者申請品牌認證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已輔導 4 家業者、5 項產品取得減碳標籤，將持續輔導業者，並於網路平臺揭露相關資訊及宣傳；(2) 將依季節、節慶、配合業者等需求，持續輔導業者上架電商平臺，並已規劃建置「雲林良品智慧雲端系統」，整合標章申請程序、取得標章之業者及產品等資訊；(3) 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已輔導 21 件水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取得標章，及上架電商平臺，將持續輔導水產品業者及漁民申請認證與加入電商平臺。

2. 推廣友善安全農業，輔導農民及業者申請國內外驗證，惟施政計畫訂定未臻周全或部分茶農或茶行（廠）尚未取得生產追溯標示等驗證，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產銷競爭力：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2 之具體目標 2.1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政府將「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列為對應指標，永續農業作法包括推動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縣政府參與推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輔導農民參加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

等各項驗證，並以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維護農產品驗證體系及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提升農產品市場通路競爭力及覆蓋率，惟 112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下稱施政計畫）僅訂定產銷履歷產品檢驗件數之年度目標值，未訂定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等年度目標，亦未訂定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2) 為提升雲林縣農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縣內業者申請國際驗證，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已輔導 7 家業者通過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下稱 GLOBALG. A. P) 驗證、3 家業者通過清真 (Halal) 認證，惟施政計畫僅訂定輔導業者通過 GLOBALG. A. P 驗證年度目標值每年 3 件，未依據國際市場趨勢將其他驗(認)證納入，允宜滾動檢討施政計畫，以接軌國際；(3) 為建立市場區隔，增加消費者購買國產茶意願與信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自 112 年度起推動國產茶葉強制溯源政策，惟部分農民或茶行(廠)尚未取得生產追溯標示等驗證，允宜擬定輔導計畫，穩健雲林茶產業發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施政計畫績效指標；(2) 將滾動檢討施政計畫；(3) 將與產地農會合作加強宣導及輔導農民或茶行(廠)取得生產追溯標示等驗證。

3. 優化雲林縣數位農業行動平臺，即時提供農民掌握產銷資訊，惟平臺建置改版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推動智慧農業之目標：縣政府為提升競爭力接軌國際，推動智慧農業，於 109 年建置「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臺」，整合雲林縣農業資訊，為深化系統功能，辦理行動平臺優化及維運，經費 250 萬元，優化行動平臺，並開發「雲林農情通」LINE 服務，即時推播雲林縣農業重要資訊，惟行動平臺改版尚未完成，卻已覆蓋原平臺內容或將改版測試用資料及錯誤之內容於平臺上公告，影響農民對於農情資料之瞭解，不利推展智慧農業；部分平臺功能限縮會員使用，農民取得農情資料之便利性不足，允宜注意釐正平臺資訊之正確性，並適度開放行動平臺閱讀權限，以達推動智慧農業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錯誤資訊修正，日後將於改版完成後再行上線或另設測試版網頁，並已開放行動平臺功能供民眾使用。

(十二) 持續加強轄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惟部分業者尚未取得特色農遊場域認證，或辦理各項許可登記，允宜積極輔導完善服務品質及量能，促進休閒農產業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促進休閒農產業發展，辦理雲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加強轄內休閒農遊業者輔導管理。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縣內休閒農業區 2 處、休閒農場 10 家、已同意籌設休閒農場者 14 家，場域主要集中於山線鄉鎮之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呈現帶狀分布(圖 6)。

其中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頒110年度績優卓越獎,另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區亦獲頒茁壯獎,評鑑成果值得肯定。經查輔導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升縣內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品質,辦理特色農遊場域認證課程,

圖 6 雲林縣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惟部分農遊業者尚未取得認證,允宜積極輔導並協助產業升級,促進產業永續發展;2.部分業者未取得許可登記證,疑似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允宜研謀建立清查機制,並加強輔導完成登記,以保障旅客消費安全;3.部分休閒農場尚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資料,允待查明妥處,以供緊急救護所需;4.部分休閒農業區內未取得民宿業者登記證,或未辦理商業登記,仍提供住宿服務,允宜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提升服務品質;5.聯合查核家數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完善稽查輔導工作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輔導業者辦理特色農遊場域認證,持續深耕縣內休閒農業基礎發展,以利永續經營;2.將透過年度查核訪視及不定期加強巡查,防止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而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銷之行為;3.將續請衛生局協助確認資訊正確性,並納入年度加強輔導案件;4.將持續稽查非法民宿,並廣續輔導業者辦理商業登記;5.將依中央所訂規定加強辦理休閒農場查核。

(十三) 為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勞動力參與率仍呈下降趨勢,允待廣續加強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

雲林縣112年度55至59歲、60至64歲及65歲以上人口失業率為0.20%、0%、0.50%(表11)較111年度之2.00%、0.40%、1.60%下降,惟112年度勞動力參與率63.60%、47.90%、15.30%,較111年度之67.20%、52.40%、16.70%,分別減少3.6、4.5、1.4個百分點。縣政府為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111及112年度雲林縣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總經費分別為359

萬餘元及 358 萬餘元，並於 111 年 10 月間在虎尾鎮成立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受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成功、及提供勞動法令或職涯諮詢等項服務未達計畫目標，經勞動部促請

研謀改善後，112 年度執行結果已達計畫目標，允待賡續加強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2. 112 年度媒合成功就業人次已達年度目標，惟求職未獲媒合成功人次仍多，允待探究原因，並參酌求職者居住區域，妥為開發工作機會，以增進就業成功機率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就業機會開發及就業媒合，並於縣內各活動現場設攤宣導相關服務措施；2. 將加強輔導求職者就業知能，依求職者區域特性，積極開發職缺，並向企業宣導相關就業獎僱措施，增加企業僱用中高齡者意願。

(十四)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適性就業服務，惟就業轉銜服務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等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8 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並於具體目標 8.5 及對應目標 8.5.3 揭示，提升勞動生產力，及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截至 112 年底止，雲林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49,344 人，占全縣人口數比率為 7.48%，其中 15 歲至未滿 65 歲，符合工作年齡人數計 22,356 人，占縣內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比率為 45.31%。縣政府為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培養身心障礙者一技之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業重建等服務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僅約 68% 至 73%，執行及服務量能有待提升，允宜加強開辦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並積極透過線上就業平臺等多元管道傳達就業訊息，提升服務成效；2. 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持續推動並已設立 8 家庇護工場，惟部分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較多之鄉鎮尚無設立庇護工場，或庇護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未盡理想，允宜衡酌地方需求積極籌設庇護工場，及強化就業轉銜機制，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鄰近就業機會；3.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及推動職業重建行動窗口服務，惟服務個案尚未達年度目標值，或未公告行動窗口相關訊息，允待加強整合及宣導跨機關服務合作網絡，以提升服務量能；4. 獎勵公、私立機關 (構) 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惟近 3 年平均實際進用

表 11 雲林縣 55 歲以上人口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齡層	項目 年度	失 業 率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111	112	111	112
55 至 59 歲		2.00	0.20	67.20	63.60
60 至 64 歲		0.40	0.00	52.40	47.90
65 歲以上		1.60	0.50	16.70	1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人數逐年下降(表 12), 允待探究原因並研謀善策, 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5. 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 5% 之採購比率, 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等事項。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

表12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進用情形

單位: 家、人

項 目	年 度		
	110	111	112
義務機關(構)數	326	336	344
平均實際進用人數	1,860	1,812	1,756
平均法定應進用人數	1,114	1,138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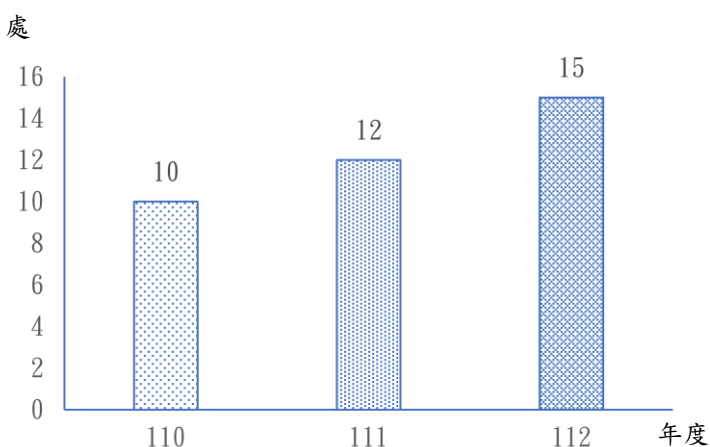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整理自勞動部網站統計資料。

1. 將加強招募及培訓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提升服務量能, 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傳達就業訊息;
2. 將積極輔導有意願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 以提升就業機會, 及落實就業服務轉銜制度, 協助庇護員工成功轉銜穩定就業;
3. 將整合教育及醫療單位, 建立轉銜聯繫管道, 並加強宣導「職業重建行動窗口服務」, 以提升服務量能;
4. 將結合行動輔導團及專家學者進場輔導, 加強機關(構)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識與瞭解, 並透過就業徵才等方式, 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5. 將協助義務採購單位熟悉法令及平臺操作, 提高採購比率,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十五) 持續整合保護性服務, 建構跨機關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惟部分鄉鎮尚乏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且支持服務教師人力不足, 及兒少親屬安置比率未達目標, 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持續充實服務人力及整合保護性服務, 建構跨機關之安全防護網絡, 及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112 年度申請經費 689 萬餘元,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 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 已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15 處(圖 7), 惟部分鄉鎮因經費或資源缺乏等因素, 致尚未設置相關據點, 允待有效運用社區既有資源, 或引入民間企業資源, 以協助脆弱家庭與社區建立更良好之連結與合作; 2. 部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照顧人數逾原則標準, 照顧服務人員負荷沉重, 允待研謀改善措施, 舒緩照顧服務人員工作負荷, 延伸社區永續關懷力量; 3. 近年兒少家外安置方式仍以機構式居多, 為促

圖 7 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 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資料。

進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允宜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促進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4. 間有部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未於時限內完成個案評估作業，允待加強改善管控機制，俾及時依個案需求擬定處遇計畫並提供妥適協助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 20 鄉鎮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資源布建，及引入民間企業資源協助設置社區據點，並持續輔導社區推動相關服務；2. 臺西、斗南等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將分別結合教會資源、社區及退休人員等入班協助照顧學童，另為穩定偏鄉照顧服務人員，降低流動率，已同意調升鐘點費；3. 將積極推動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安置之替代性照顧服務資源，並增加寄養家庭留任與支持，以擴大服務量能；4. 已由相關單位督導社工留意有關規範，並注意完成期限。

(十六) 推動精神照護服務，設置協作服務據點及落實關懷訪視，惟各年齡層照護之成效分析及工作計畫之目標訂定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精神健康照護服務成效。

縣政府為提升縣民精神健康，均衡精神照護資源、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推動精神健康照護服務，設置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並落實關懷訪視，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惟相關工作報告未分析各年齡層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及成果效益，及外展服務工作未見執行結果及相關分析，允待精進辦理，提升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縣政府為發展在地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透過多元且彈性之社區式服務，促進其生活自立，111 至 112 年間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經費計 9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設立 1 處服務據點，自 111 年 10 月開辦，截至 112 年底止，已加入 41 位會員，其中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會員者計 10 位（占該年齡層精神障礙者 0.47%），18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會員者計 31 位（占該年齡層精神障礙者 1.89%）（表 13），惟相關工作報告未分析各年齡層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及成果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因應各年齡層需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提升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2) 提供精神障礙者各類成

表 13 雲林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辦理情形

單位：位、%

年 齡 層	精神障礙者 (A)	加入協作模式 (B)	占 比 (B/A) × 100
合 計	4,604	41	0.89
未滿 18 歲	3	—	—
18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1,639	31	1.89
50 歲以上 未滿 65 歲	2,121	10	0.47
65 歲以上	84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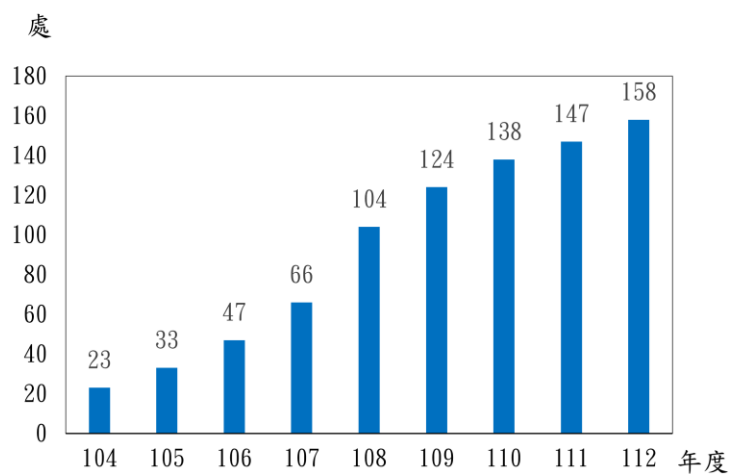
長團體講座課程、社交休閒活動等服務，惟年度工作報告未見培訓精神障礙者成為同儕支持的協同訪視者、建立網絡單位合作機制聯合訪視等外展服務工作之執行結果及相關分析，允待督導承辦單位精進辦理，強化與家庭照顧者聯繫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承辦單位分析各年齡層之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及成果效益；(2) 將督導承辦單位增列外展服務工作之執行結果與相關分析。

2. 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惟工作計畫目標未逐年調增，或尚未因應修法統計社區支持服務項目及人次，允宜研謀因應：為推動精神病患之醫療及復健，落實精神衛生之照護政策，110 至 112 年度間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計 78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精神照護服務，惟工作計畫目標未逐年調增，允宜滾動檢討，以提升精神健康照護服務成效；(2) 精神衛生法已將社區支持調整入法，以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支持措施與協助，惟尚未辦理社區支持服務項目及人次等資料統計，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精神照護服務品質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檢討並適度調整目標值；(2) 已因應修法，研擬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及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精神復健及就業等服務。

(十七) 推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提供年長者餐食服務，惟間有獲核定補助之單位遲未開辦，或補助計畫核定及督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餐食服務及品質。

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雲林縣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由 104 年底之 16.47% 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20.63%，已逾 20%，進入超高齡社會。縣政府為照顧年長者，提供餐食服務，於 104 年度推動長青食堂計畫，補助設置食堂數由 104 年度之 23 處，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158 處(圖 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以支持性補助方式，鼓勵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等投入長青食堂服務計畫，間有執行單位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 月獲該府核定補助辦理元長鄉 1 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分別為 38 萬餘元

圖 8 雲林縣長青食堂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 64 萬餘元。惟該府未適時瞭解執行單位辦理情形，迄至 112 年 11 月查核，始發現該執行單位遲未開辦長青食堂，補助計畫核定及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餐食服務；2. 雲林縣 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為提升服務品質，每年由該府、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就計畫執行情形等項目，至少訪視輔導每單位 1 次。該府為鼓勵年長者走出戶外參與社區活動，推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疫情，以取餐為應變作為。嗣應政府發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改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該府爰於同年 5 月間函請各長青食堂執行單位於同年 6 月 1 日恢復「共餐」服務。惟迄 112 年底止尚未依計畫辦理執行單位之輔導訪視，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供餐服務品質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撤銷該承辦單位補助計畫及經費；2. 業於 112 年 12 月間修正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增列督考機制，嗣後將依計畫落實辦理。

(十八) 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

縣政府為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及發展偶戲觀光產業，打造重要文化休憩體驗空間，規劃將虎尾農博公園開發為布袋戲文化園區，獲文化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補助於文化園區內新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下稱傳習中心），總經費 10 億 3,279 萬餘元，計畫新建表演廳、展覽館及典藏行政中心等 3 棟主建築物，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原預定 112 年 5 月 3 日完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營造業缺工等影響，履約期限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另縣政府為減輕在文化資產管理之財務及人力負擔，規劃將傳習中心及園區周邊設施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以協助推動布袋戲文化創意產業鏈發展，於 112 年間辦理招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招標前未妥適評估物價變動情形適當處置，歷時 1 年餘始完成發包，嗣開工後因承攬廠商延誤履約及設計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如期完工，迄未能達成興辦目標；2. 布袋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112 年 10 月 15 日)

戲文化園區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部分建築物臨時使用執照已失效，且園區改善工程未能導入營運廠商建議意見併辦設計改善，影響後續維護營運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成專案管理廠商協調及督促施工廠商動員趕辦；2. 已就布袋戲文化園區建築物作通盤檢討，並將民間機構意見納入園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參考，以利園區設施維護管理。

(十九) 籌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惟所需經費龐鉅且悉數由縣庫負擔，又場館修繕計畫經費迄未獲中央核定，允宜審慎因應風險妥籌財源支應，並強化控管場館整建期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教育部核定雲林縣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縣政府為提供更優質運動場地，完善運動賽事基礎環境，規劃於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 258 地號土地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並規劃修繕縣內 19 處場館作為競賽場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優質運動場地，規劃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新建田徑場及暖身場，111 年 3 月初估為 6 億 9,760 萬餘元、迄 112 年 8 月因興建規模及物價波動等因素，提高為 15 億 4,356 萬餘元，工程於 112 年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外觀模擬圖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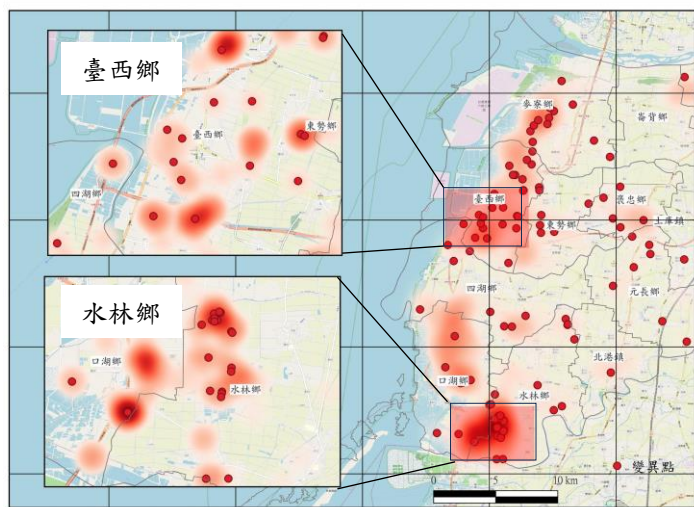
11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完工。復為配合雲林縣重大活動、運動賽事及一般民眾休閒使用需求，規劃增建地下停車場，總經費增至 21 億 4,356 萬餘元，悉數由縣庫負擔，所需經費龐鉅。鑑於近期營建成本持續上漲，恐影響計畫執行情形、工程品質及增加財政負擔，且本案屬雲林縣重大公共建設，涉及全國性重要賽事之籌辦，允宜妥籌財源支應，審慎因應風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為完善競賽場地，規劃縣內場館修繕計畫，惟向中央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迄未獲復，允宜積極籌措整修經費，並依預定期程辦理，持續強化場館公共安全，俾確保賽事順利進行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為減少財政負擔，已函送計畫書予行政院，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2. 已函送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將依審查意見檢討修繕計畫後報署續辦，並依預定期程辦理。

(二十) 辦理轄內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惟部分案件查報進度落後，且查處辦結率偏低，允待妥謀善策，以發揮嚇阻違規作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內政部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定期辦理變遷偵測（變異點）與通報作業，通報權管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查報及違規處理作業。縣政府配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查證違規案件數計2,994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112年度新增傾倒廢土變異點計252件，主要分布於臺西鄉及水林鄉（圖9），居全國通報案件最多之縣市，與彰化縣及臺南市同列為傾倒廢土高風險潛勢區域。該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辦結率，由111年度之49.30%提升至112年度之58.94%，增加9.64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79.55%，辦結成效居全國第19名。又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違規傾倒廢棄土變異點累計657件，已結案486件，未結案尚有171件，查處效率仍

待提升；2. 雲林縣截至113年3月底止，接獲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通報變異點案件，尚未依權責分工辦理查報作業計有109件，甚有逾期達6個月之案件，有待督促各公所加強辦理，以落實國土管理；3. 部分農業用地違規作超商使用，惟尚未依法妥處或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允宜釐清原委，儘速依規定辦理；4. 雲林縣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經各公所查報違規傾倒廢棄土變異點案件累計657件（圖10），主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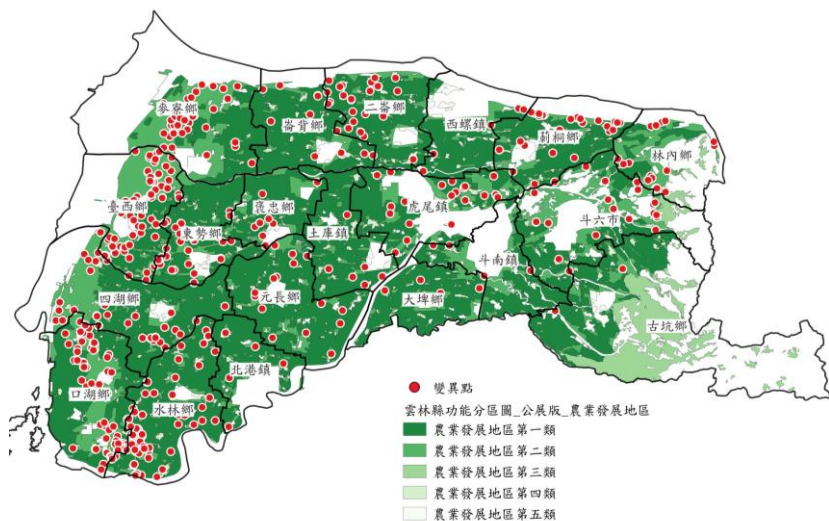
圖9 雲林縣通報變異點及歷史熱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108至112年度變異點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108至112年度變異點資料。

圖10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通報變異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108至112年度變異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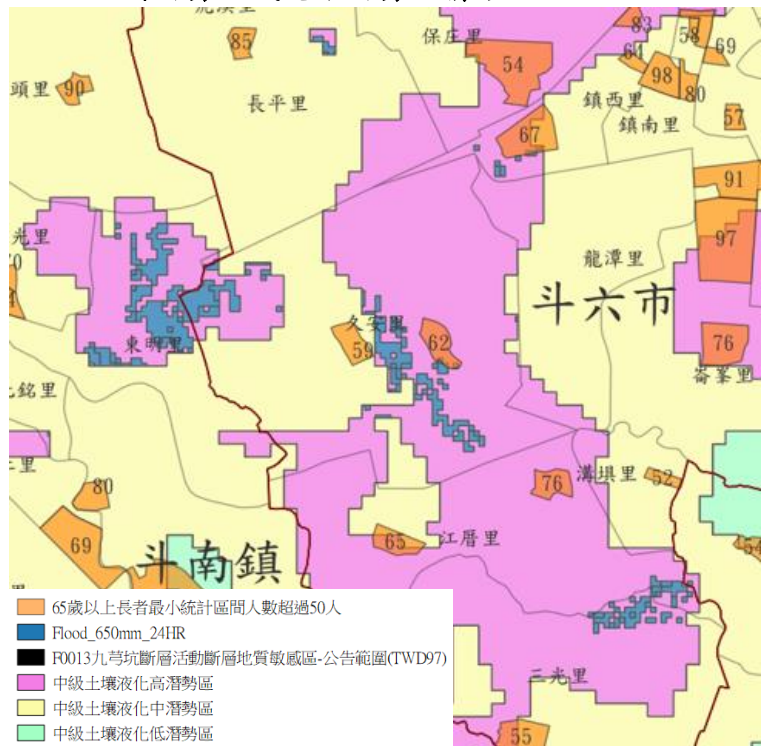
布於口湖鄉(116件)、臺西鄉(100件)、水林鄉(83件)及麥寮鄉(43件),合計342案件,占半數以上,農業用地遭非法回填廢棄物事件頻繁,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填土改良申請作業程序,並提供諮詢平臺與管道,以減少民眾不諳法規而受裁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將催辦各公所儘速查報;3.已依規定裁罰,並將請農業主管單位追蹤查復改善情形;4.已函請各公所及農會加強宣傳,並可透過縣民服務專線1999服務答詢,另刻正修正雲林縣農地改良作業要點,調整申請作業程序,以符合便利民眾措施。

(二十一) 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建構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成果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積極辦理,俾供都市防災及更新規劃運用,以達安固家園之目的。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11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縣政府為強化土壤液化潛勢區內建築物抗液化資訊之掌握,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109至113年度雲林縣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製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建構更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分5年執行,截至112年8月底止,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核定補助辦理109及110年度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經費計1億368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惟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允宜積極推動調查計畫進度,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供都市防災、都市更新規劃等應用,以達安固家園之目的;2.辦理老舊建築物及災害應變重要設施之液化風險評估,惟現行運用領域存有加值擴散空間,允宜納入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抗災性較弱建築物,並加強蒐集各類災害應變重

圖 11 部分鄰里內 65 歲以上長者聚居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或淹水潛勢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等網站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要設施，妥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建築物抗土壤液化能力，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製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與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惟未進行地下管線液化風險評估，允宜積極蒐集重要維生管線或防災設施，針對土壤液化易致災地區，提出應變對策，強化防災量能；4. 套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等資料庫，發現部分鄰里內 65 歲以上長者聚居處（圖 11），或部分長青食堂或長照 C 據點等場所，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或淹水潛勢區，潛存災害防救風險，允宜研謀連結應用跨機關大數據資料，妥為評估居住環境安全，提出應變對策，強化防災量能；5. 部分地下水自動計數器鄰近中央建置之地下水觀測井，間有設備異常未完成修復，允宜審慎評估裝設地點及完善設備運行，發揮跨域加乘效果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受疫情與市場量能影響，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將積極辦理整體調查；2. 及 3. 將研擬納入後續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辦理；4. 將考量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人口組成型態、分布及避難場所地點，分析民眾緊急疏散至避難場所之可及性，規劃緊急疏散道路與疏散方式與避難對策；5. 設備異常部分已修復，並將參考中央設置之水位監測站數據進行綜合評估，發揮加乘效果。

（二十二） 持續管理經管之公有土地，惟部分涉遭占用土地，間有漏未列管或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允待查明妥處，並持續善用多元技術輔助查核公有土地，提升管理效能。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4,232 筆、面積約 2,277.51 公頃，該府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透過實施書面檢核、實地檢核及召開年度會議，督導管理機關處理占用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經管之國有土地涉遭占用，漏未列管，允待查明妥處，並持續善用多元技術輔助查核公有土地占用情形，以提升土地使用管理效能；2. 管理單位未能落實通報被占用土地作業，致財產主管機關尚無列管資料，允待釐清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強化內部控制機制；3. 未依規定收取被占用不動產之使用補償金，允待督促積極妥處，以維護政府權益；4. 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遭占用情形態樣不盡相同，惟處理計畫年度目標結案率均訂為相同，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俾利後續管考遵循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查明疑遭占用之土地管理單位並釐清現況，持續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加強管理公有土地；2. 已通函清查 112 年度出租或被占用收取補償金資料，並請管理單位提報占用處理計畫；3. 將未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單位列為年度檢核重點輔導對象，積極督促催收使用補償金；4. 將請各機關學校明確訂定占用處理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就結案率較低或面積較大者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二十三) 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範圍，及部分資料開放平臺網頁連結資源有誤，允待妥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910 萬餘元，執行數 5,892 萬餘元，執行率 99.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有助機關主動掌握存在之資安風險，惟部分機關導入範圍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且弱點修復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維護整體資訊安全；2. 該府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資訊資產清冊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及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3. 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併網路線路暨終端設備服務，惟截至 112 年底僅完成 2 個公所之整併作業，允宜儘速輔導其他公所，以強化系統資訊安全；4. 打造數位行政資源與公開資訊便利民眾使用，惟部分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允宜檢討改善，並及時更新各資訊平臺系統之連結與公告資訊；5. 部分委外開發應用軟體（下稱 App）尚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允宜規劃辦理相關設計，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各機關核心系統皆已導入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系統，將每日至該系統查看風險軟體名單，並採行相對處理流程等，並已於 113 年 3 月間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2. 該府及所屬機關已移除禁用之相關軟體，並將每月定期檢視；3. 將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支持，儘速辦理各公所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併作業；4. 已將該府全球資訊網網站過期連結移除；5. 將納入無障礙設計，進行相關 APP 改版。

(二十四) 為落實淨零排放願景，爭取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惟轄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公務電動運具數量未盡適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打造友善低碳運輸環境。

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之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並達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之目的，停車場法增訂第 27 條之 1，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縣政府為打造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向交通部申請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112 年 8 月獲核定補助 652 萬餘元。經查其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情形，核有：1. 據交通部公路局機動車輛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58,646 輛，較 110 年底之 18,145 輛，增加 40,501 輛，增幅達 223.21%；雲林縣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638 輛，較 110 年底之 187 輛，增加 451 輛，增幅達 241.18%，成長趨勢明顯（表 14），惟縣政府列管轄內公有路外停車場 59 處、民營停車場 58 處，合計 117 處，公共充電樁僅於評估規劃或施工階段，迄未完成建

置，允待研謀因應；2. 建置公用電動汽車停車格提供充電服務，惟缺乏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等相關規範，允宜儘速研議制定，以接軌電動車發展趨勢；3. 雲林縣主要觀光軸帶充電基礎設施未盡適足，不利電動汽車駕駛人遠途自駕旅遊，允宜整合協調制定低碳觀

表 14 近 3 年度電動小客車登記情形

單位：輛、%

年 度	全 國	雲 林 縣
110 年底 (A)	18,145	187
111 年底 (B)	34,160	350
112 年底 (C)	58,646	638
較 110 年底成長率 (C-A) / A × 100	223.21	24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光策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4. 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允宜研謀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以提升公務電動運具數量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並將持續督促建置，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2. 考量各地區交通環境及停車需求特性，將於業者換發登記證時，妥為審核規範充電樁設施，如有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將依法裁處，以保障電動汽車之權益；3. 將持續擴展公共充電樁之設置，並就公有路外、路邊停車場列為優先建置對象，俟充電樁建置完成，視各區使用情形搭配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等數據資訊，制定電動汽車觀光策略；4. 將確實評估所需公務車種及數量，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

(二十五) 為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教育及宣導工作，惟部分危險路口改善及科技執法防制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

縣政府為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於 112 年度訂定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整體改善計畫，由工務處（112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改善工程、教育及宣傳工作，並獲交通部 112 年度考評交通執法及砂石車安全管理等優秀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道路交通建設工程業務，允待健全專責單位員額及運作機制；2. 提升道路品質及危險路口改善，允待強化設計評估與設施管理；3. 學校兒少及高齡族群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允宜加強推動；4. 允宜持續強化科技執法設備之籌建及維運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優化專責單位員額配置，適時引進交通專業人才，順遂重大交通建設及公共運輸等業務之推動；2. 將督促承辦單位適時檢討及修正，建構安全友善的道路與人行空間；3. 將透過學校朝會、班親會及村里集會與媒體廣告等多元管道，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降低交通意外事件；4. 已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13 年度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工作。

(二十六)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待妥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合計核定補助計畫計 1,363 案，金額 178 億 1,29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計 158 億 3,847 萬餘元，約 88.92%。經查前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之前瞻計畫案件數為 60 案，其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案件，主要係因都市計畫區內樁位點尚有疑義、或因工程多次流標、或因出工數不足致施工進度落後等所致，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以達計畫目標；2. 部分計畫未確實填報列管清冊，及間有計畫進度統以案件數簡列，致未發現進度落後或因故申請撤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3. 部分耐震評估需補強或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為避免公有建築物使用安全疑慮，允宜注意建築物調配使用或降低建築物使用強度，並儘速籌措經費，保障公眾使用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定期召開前瞻基礎建設工程進度列管會議，並確實督促執行單位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達計畫目標；2. 將補列未能落實列管案件，並改善列管流程，避免發生類此情事；3. 已請各單位注意建築物調配使用或降低建築物使用強度，並儘速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重建工作。

(二十七) 為強化地方公所重要設施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重建工程，惟間有耐震補強工作與履約執行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強化地方公所重要設施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並獲內政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補助辦理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及元長鄉公所新建工程，經費分別為 1 億 8,800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經查



新建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

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經耐震能力評估需補強者，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2. 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與基地範圍內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存有施工界面待協調，影響工程推展，允待檢討妥為因應；3. 元長鄉公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遲未完成，耽延完工時程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導相關公所爭取經費或籌編預算，辦理耐震補強工作，確保公有建築物使用安全；2. 已督促主辦機關與施工廠商協調施工順序，俾利後續工程推展；3. 新建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並申報竣工。

(二十八) 為健全水井管理及減緩地層下陷，爭取經費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管制區水井擇案查察頻率未臻周妥或處置封填資料間有誤載，有待妥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並於具體目標 6.6 及對應目標 6.6.1 揭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及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縣政府為健全水井管理及減緩地層下陷，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計畫，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違法水井填塞等業務，及開發「地下水資源管理及地下水情勢系統」協助健全水井管理，112 年度獲核准計畫總經費 1,538 萬餘元（含配合款 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 106 至 112 年度納管水井履勘數為 22,335 口、累計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數為 3,828 口，分別占納管水井數 126,396 口之比率為 17.67%、3.03%（表 15），相關健全水井管理作業之執行，仍有成長空間，有待善加

運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地下水情勢系統」之各項功能，以協助健全水井管理及達成系統開發目的，防治轄內地層持續下陷；2. 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水井查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擇選 70 家、86 家及 100

表 15 雲林縣 106 至 112 年度納管水井履勘及輔導合法數量

單位：口、%

納管水井數	納管水井履勘數	累計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數
126,396	22,335	3,828
占 比	17.67	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家工廠查察，經運用資訊科技比對 111 與 112 年度之查察對象，其中 8 家工廠連續 2 年列案查察（110 與 111 年度未有重複），有前後年度查察對象頻率不一致情事，允待參酌歷年結果檢討修訂查察作業計畫，並輔以系統篩選方式擇選查察對象，強化查察效果；3. 經運用資訊科技比對該府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違法水井填塞清冊，有 3 處填塞水井地點位於相同土地地

號，除 1 處係 2 年度均經檢舉有新開鑿水井外，其餘地點處置封填彙報資料間有誤載，允待督促巡查人員加強巡查，並正確登載巡查取締紀錄及資料彙報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系統正由相關承辦人員試用、檢核及反饋，以精進完善系統，並供判斷縣內地下水情勢及辦理水權相關業務參據；2. 將依照工廠查察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檢討預計目標，及納入高鐵沿線納管水井進行查察作業，以防治地層持續下陷；3. 為落實違法水井查察及處置作業，已督促加強巡查，並正確登載資料彙報。

(二十九) 推動網路預約登記服務作業，惟轄內各戶政機關開放受理項目不盡相同，又推動電子支付規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達便民服務。

縣政府推動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作業等各項戶政業務，經內政部 11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評結果，榮獲優等第 1 名及「績優戶政機關楷模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

各戶政機關受理網路預約之項目不盡相同，允宜審慎評估民眾需求酌增受理項目；2. 推動多元支付繳納戶政規費，以非現金方式繳納金額比率逐年下降，允待鼓勵民眾善用多元支付，持續提供多元便捷服務；3. 年度施政績效指標未覈實訂定，致目標未具激勵效果及挑戰性，有待參酌當前實際值及未來成長性滾動檢討修正，強化基層服務量能；4. 間有民眾透過網站評論反映戶政機關服務品質，允宜善用網路資訊蒐



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研使用者反饋意見；5. 部分戶政機關網站連結尚待更新，且人員資訊安全受訓情形尚待提升，允待優化網頁介面，並強化人員資訊安全專業知能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戶所皆已開放至少 34 項網路預約服務項目；2. 預計將多元支付辦理成效納入 113 年度戶所業務績效評鑑考核項目，俾推廣多元支付政策；3. 鑑於雲林縣新住民人口數逐年微幅成長，將參酌新住民人口數及未來成長性滾動檢討修正年度目標；4. 將請戶所宣導各種官方數位平臺陳

情管道及回應處置，俾改善服務品質；5. 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官方網站均維護完成，日後加強宣導各戶所同仁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三十) 設立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供售蔬果魚肉等民生用品，惟間有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允待積極辦理，提升市場營運效能，並維護公共場所之安全。

雲林縣斗六市等 18 個公所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售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經查各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率偏高，如：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麥寮鄉橋頭公有零售市場及蔴桐鄉公有零售市場等空攤率達 3 成以上（表 16），又斗六市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虎尾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物均逾 55 年，建物老舊及停車不便，允宜研擬及落實市場營運活化計畫，並評估爭取經費或引用民間資源重建或改建可行性，俾利轉型或多目標運用，以增進公有零售市場服務多元性及競爭力；2.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允宜儘速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公所落實辦理。據復：1. 配合經濟部優良市集星等評核，提高攤鋪進駐意願，及邀請公所提報經濟部疫後轉型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建物老舊部分爭取經費改善；2. 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整體建物消防及公共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表 16 112 年度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攤（鋪）位使用情形

單位：個、%

序號	鄉鎮別	市場名稱	攤(鋪)位設置數	攤(鋪)位出租數	出租率	空攤率
1	西螺鎮	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45	16	35.56	64.44
2	土庫鎮	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102	57	55.88	44.12
3	麥寮鄉	麥寮鄉橋頭公有零售市場	68	44	64.71	35.29
4	蔴桐鄉	蔴桐鄉公有零售市場	52	36	69.23	3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鄉鎮公所提供截至 10 月底止資料。

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公所落實辦理。據復：1. 配合經濟部優良市集星等評核，提高攤鋪進駐意願，及邀請公所提報經濟部疫後轉型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建物老舊部分爭取經費改善；2. 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整體建物消防及公共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三十一) 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及物資整備業務，惟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鄉鎮市公所為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持續建立地區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經查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及物資整備執行情形，核有：1. 室內避難收容能量未及優先避難人數之3成，且部分公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尚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允宜依據各里優先避難人數，評估於現有活動中心設置避難處所之可行性，以利民眾避難收容調度作業；2. 災害防救民生物資相關資訊未詳實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允宜落實辦理，以強化民生緊急救濟物資整備效能；3. 部分救災常備物資已逾保存期限，允宜加強物資管理及盤點，以確保救濟物資供應；4. 未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允宜依規定辦理，俾使受理各界捐贈物資暨調度及供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5. 緊急物資支援協定契約未依規定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允宜依規定辦理，以確保緊急救濟民生物資供應等事項。經函請檢討善並督促公所落實辦理。據復：1. 已請各公所賡續盤點收容量能，並以學校、廟宇等空間較大場域為主；2. 已請各公所確實登錄及更新物資存放地點及儲備情形；3. 已請各公所加強辦理救災常備物資管理及盤點；4. 已請各公所配合依規定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5. 已請各公所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而影響履約任務。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9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28項（表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9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例未及3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且間有保留作業未盡周全，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因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債務管理連續3年獲中央評為甲等，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待籌措，允宜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與地方發展。	因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已推動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各項先期籌備計畫，惟間有中長期營運策略、典藏文物多元性及組織營運制度等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打造國家級布袋戲文化園區之計畫目標。	因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為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建造國家級認證之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所需鉅額經費悉由縣庫負擔，且開發規模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卻未納入管制流程，實際辦理進度與規劃期程存有落差，允待審慎檢討計畫目標，研謀對策妥為因應，以兼顧縣政推動建設之經濟性及效益性。	因所需經費龐鉅且悉數由縣庫負擔，且場館修繕計畫經費迄未獲中央核定，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五) 推動雲林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學校網路不穩定、基礎建設未普及，或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	因未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為接軌全球化永續發展趨勢，已將施政計畫對應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度偏低，又部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成績欠佳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並切實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有待滾動檢討精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 電動汽車占整體車市銷售比率快速成長，政府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為當務之急，惟轄內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之規劃未盡適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打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	因轄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公務電動運具數量未盡適足，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八)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部分推動文化產業鏈相關建設將陸續完工，允待妥謀改善或預為籌謀因應，以實現計畫效益。	因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災害防救量能仍待強化，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防災救助成效。	因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照顧弱勢學童辦理幸福飽胃站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午餐券至超商兌換餐點，因採人工及紙本作業，費時且費力，允宜研議善用學生證數位支付功能，建置數位化交易及結算平臺，以簡化行政作業成本，發揮照顧學童政策美意。	/
(二) 擘劃 2030 施政願景並擬定行動方案，展現對政府永續發展目標之承諾與努力，惟尚乏短中長期績效量化管考指標，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施政願景與施政計畫之連結，以有效推動並達成建構永續城鄉之願景。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為促進雲林產業多元發展，繁榮地方經濟，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允宜導入循環經濟理念，打造永續發展之產業園區，並強化跨單位溝通聯繫，妥為規劃開發計畫，以發揮開發加乘效益。</p>	
<p>(四) 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惟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擴展、部分新增設(班)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偏低，間有廢併校舍未能有效活化運用，允待研謀妥處，以落實政策目標及發揮公產使用效益。</p>	
<p>(五) 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高齡者友善運動空間，惟部分超高齡鄉鎮尚未布建據點，及部分偏鄉據點交通運輸相對不便，允待研謀改善。</p>	
<p>(六) 持續推動縣內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帶動雲林觀光上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年遊客人次下滑，允宜積極整備觀光發展計畫，並研謀結合鄰近縣市聯合推廣，創造觀光成長動能。</p>	
<p>(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並建置系統以有效管理派車資訊，惟部分車輛車齡逾 10 年且維修頻仍、間有派車資訊建置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乘車安全，發揮系統管理功能，提升服務效能。</p>	
<p>(八) 永續農業為 2030 雲林永續發展主軸，惟耕作地面積持續減少，勞動力結構老化及人力不足，有待滾動檢討農業空間政策及加速培育農業新血，以建立農產適地適作模式與農業永續發展。</p>	
<p>(九) 輔導農民採友善環境耕作並加入有機驗證，惟縣內有機栽培面積占耕地面積比率仍低，允宜積極研謀籌設有機農業促進區，創造規模經濟，又積極推動食農教育計畫，惟田間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未臻普及，允宜研謀具體輔導改善措施，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p>	
<p>(十) 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惟部分農作物未納列農業保險範圍，或投保比例不高，及未積極運用科技輔助災損勘查，允待精進農業保險制度，落實加保避險美意，並加強宣導使用已開發 APP，提升整體勘災救助效益。</p>	
<p>(十一) 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公所成立農產品及果菜市場公司，惟經營管理間有持續虧損及蔬果農藥殘留檢測範圍不足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利公司永續經營，維護民眾食用安全。</p>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惟部分學校校安事件未落實通報，或作業流程期程未臻周妥，又執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惟青少年遭網路詐騙事件逐年上升，且校園安全防護設施未臻完備，允待研謀改善。	
(十三) 為落實毒品防制工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惟家長接受親職教育比率呈遞減趨勢，或家庭支持服務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 為維護兒童權利於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部分設施管理及檢驗情形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十五) 為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設置殯葬設施基金專戶，惟間有業者未足額提撥繳交，查核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十六) 鄉鎮市公所持續推動傳統公墓更新及殯葬設施電子化管理，惟部分傳統公墓仍未遷葬整地，或管理系統欠缺偵誤及到期提醒功能，允宜加強業務督導考核，以提升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效能。	
(十七)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維護公眾安全，惟部分列管場所逾期申報，或未訂定相關裁罰基準等欠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八) 持續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惟未落實稽查取締，無法有效遏止違法經營行為，110 年度經中央考核列為丙等，執行稽查與輔導合法化之績效欠彰，亟待妥謀策進作為，保障旅宿安全。	
(十九)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轄內露營場地合法化，惟仍有露營場管理未臻完善情事，允待積極輔導業者依法辦理，並加強取締違法業者，以健全露營場管理。	
(二十) 已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部分工廠未依限申請納管，或已申請納管惟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亟待加強查察處理，以保障公共安全及防止環境污染。	
(二十一) 為推動治水與親水之永續環境，持續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惟間有工程設計與履約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二) 為完善區域路網功能，廣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協調整合機制闕如，有待檢討改善，建構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	
(二十三) 為兼顧湖山水庫開發區之人文遺址及生態保育，計畫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環境教育館，惟間有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耽延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四)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持續推動社區長照館新建計畫，惟間有工程遲未完成招標或進度嚴重落後，亟待妥謀善策積極趕辦，達成完善關懷照護之目標。	/
(二十五) 辦理文化資產巡察作業，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擬定管理維護、防災、緊急應變等計畫，管理維護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安全及能見度。	
(二十六) 委外辦理全民健康運動年推廣活動及建置雲林健康運動資訊平臺，惟履約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且乏具體量化評估指標及追蹤管考機制，允待檢討改善。	
(二十七) 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及環境之永續能源，惟推廣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與住商節電行動，仍存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節電效益。	
(二十八) 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之輔導改善計畫，惟多數小(微)型企業法令遵循能力仍待強化或部分事業單位輔導頻率未盡適足，允宜加強輔導，以逐步建構完善勞動環境。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辦理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計畫及落實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復將人文生態展示館規劃設置於不得配置建築物之山坡地，工程設計完成 3 年後始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及重新調整建築物方位，設計期程長達近 6 年；且未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有效檢討流標原因，專案輔導小組亦未發揮效能，工程流標 10 次，致人文生態展示館興建計畫執行逾 12 年仍未完成，未能發揮計畫興辦效益；(二) 併案辦理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未妥適訂定廠商投標資格，經多次流標後始再拆案辦理，耽延工程招標進度；嗣因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不得於每年 4 至 6 月間施工之變數，新建工程核定逾 6 年仍未完成發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已督導所屬加強跨單位協調與溝通，及擬定採購執行方向，確實控管進度等改善措施，並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決標，113 年 3 月 26 日取得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使用執照。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獲同意備查。